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依照大会第 [70/146](#) 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 [A/71/15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摘要

特别报告员阐释了反对在对嫌疑人、受害人、证人和多种调查背景下的其他人员进行询问期间使用酷刑、其他虐待和强制性方法的法律、道德、科学和实际论据。他倡导制定一份普遍议定书，确定一套非强制性的询问方法标准和程序性保障措施，至少应作为法律和政策适用于所有由执法人员、军事和情报人员以及其他负有调查任务的机构进行的询问。

一. 任务负责人的活动

1. 特别报告员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对毛里塔尼亚进行了国家访问，并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于 4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对斯里兰卡进行了国家访问。
2. 在 3 月 7 日这一周，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若干报告，参加了会外活动，并与若干常驻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双边会议。
3. 4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来到墨西哥市议会，与议员和外交部官员进行会晤，探讨酷刑立法。
4. 2016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特别报告员在“反酷刑倡议”的支持下，就本报告的专题与专家进行了磋商。

二. 关于询问的普遍议定书¹

A. 询问期间的酷刑、虐待和胁迫

5. 执法人员²和包括情报局与军事机构在内的其他调查机构在服务社会、预防犯罪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在履行职责时有义务尊重和所有接受询问者包括嫌疑人、证人和受害人的固有尊严以及身心完整(见人权理事会第 31/31 号决议)。
6. 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是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和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国际和区域条约以及全球的国家法律体系均对此项权利作出了规定；酷刑和虐待构成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以及违反共同第三条及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它还可构成国际刑法下的危害人类罪或者灭绝种族行为。防止酷刑和虐待的义务在任何时候都适用，包括在调查严重罪行期间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并伴有一系列附加标准和程序性保障措施。

¹ 特别报告员承认，在某些管辖权内，“审讯”一词用来指刑事调查期间的询问，并被作为中性词使用，不一定意味着胁迫。在本报告中，有意选择了“询问”一词，因为该词实际上包含对嫌疑人、证人和受害人等的盘问。该词进一步强调对嫌疑人的询问不具有对抗性并且以建立融洽关系为基础，这种询问首先试图施行无罪推定，提供了一种在防止出现任何形式的胁迫方面更为有效的刑事调查模式，并且在解决犯罪问题方面同样更为有效。在整份报告中，“询问”和“盘问”两词交替使用。

² 特别报告员使用“执法”一词来指被授予逮捕、盘问和拘留等警察权力的传统执法机构。在军事机构或情报局同样可行使警察权力的管辖权下，“执法官员”一词可被理解为包含军事和情报人员。特别报告员明确提及在国家执法环境外，例如在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军事或情报行动期间行使逮捕、拘留和询问权力的军事和情报机构。

7. 然而，落实严密的规范性框架通常不会减少盘问期间的酷刑、虐待或胁迫做法，全球范围内的国家人员在对普通和严重刑事犯罪进行执法调查期间、在开展军事和情报行动期间以及在武装冲突期间会频繁采用这些做法。

8. 在调查期间受当局询问的人员可能会遭遇完全镇压性的社会机制。盘问，特别是对嫌疑人的盘问本身与恐吓、胁迫和虐待风险有关。对弱势人员和在拘留期间受到盘问的人员而言，这种风险加剧。在逮捕期间和拘押的早期阶段尤其如此，因为管控事实和拘留条件的机关即为开展调查的机关。

9. 在询问期间一贯使用非法和不恰当做法的行为由一系列局部因素引发，其中包括错误地假定虐待和胁迫是获取口供或获得信息所必需的。在与有组织犯罪和国家安全犯罪有关的询问期间，关于酷刑是“必要之恶”的错误观念尤为普遍。在反恐背景下，各国政府会采取“定时炸弹设想”，试图证明在询问期间使用虐待和非法做法的合理性，这无疑否认了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酷刑的绝对性和不可减损性。尽管某些人试图提供错误的法律解释来支持使用酷刑的做法，但更为常见的政策选择是反对某些相当于国际法规定的酷刑或虐待的做法。

10. 在很多国家，被拘留者在一般犯罪调查期间会受到虐待。政治家、监督员、法官和检察官因需处理大量案件而面临的压力以及不适当的警察绩效衡量方法(包括只关注“已决”犯罪或定罪案件数量的考绩制度)，为逮捕和虐待创造了不合理动机。缺少法证方法、缺少关于现代刑侦手段的培训和设备通常也会导致产生以下观念：酷刑、虐待和胁迫是获取口供或其他信息的最简便和最快速的途径。

11. 在确定刑事责任时看重口供的法律制度引起了严重关切。尽管承认和认识到罪行对于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十分重要，然而，在缺少进一步加强证据的情况下只根据口供对嫌疑人进行定罪的权限会促进使用身体或心理虐待或胁迫。同样，在法律上规定只有在得到其他证据证实的情况下，法外供词才能成为犯罪证据的法律制度实际上也为虐待行为提供了动机。

12. 在某些管辖权下，刑事司法制度的结构性缺陷和资源不足为虐待行为的扩散创造了有利条件。当政府未能在司法行政上投入充足资源时，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会缺乏必要培训，并且工作负担过重，报酬过低，更易于腐败(见 [A/HRC/13/39/Add.5](#))。在这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在调查期间利用酷刑或威胁使用酷刑来向被拘留者或他们的亲属索取钱财就不鲜见了。

13. 虐待还经常被用作一种惩罚或报复手段，这通常源于国家执法机构的制度文化。在这些情况下，酷刑是已经形成的恐惧文化的一部分，并被用作对某些特定群体或部分居民实行社会管控的权力工具。

14. 另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是经常缺少或拒绝提供旨在防止在盘问期间出现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基本程序性保障。尽管国际法规定了旨在应对拘押期间虐待

风险的基本保障措施，³ 但国家法律通常缺少相关规定。在法律对程序性保障措施做出规定的情况下，有效落实这些保障措施往往是一项重大挑战。尤其令人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漏洞常被用于避开个人在接受盘问期间的权利和保障措施，从而导致发生酷刑和虐待。

15. 以下情形加剧了持续使用非法做法情况：缺少消除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形下的酷刑行为的决心和承诺；没有为执法、情报、军事和医务人员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申诉、监测和调查机制存在缺陷，缺乏应对指控和申诉的对策；干扰国家监测机构和民间社会进入拘留场所、记录侵权行为和成为虐待行为受害人的代理人的权限；有罪不罚的文化，以及未能确保问责并提供适当补救办法的普遍做法。

B. 反对在询问期间使用酷刑、虐待和胁迫的论据

16. 国际法中关于禁止酷刑的绝对性和不可减损性体现了该罪行的极端严重性，它构成侮辱人格尊严的不道德行为，无论如何都是不正当的。酷刑将受害人的身体和思想作为实现特定目的的工具，是丧失人性的做法并且否定了受害人的固有尊严。它构成一个人可对他人施加折磨的最极端形式之一，经常给受害人造成影响其一生的后果。

17. 历史和科学都没有提供关于严酷盘问手段战略有效性的汇总数据。⁴ 人们普遍认为，酷刑是发现真相的一种有效途径——或者比非强制性询问方法更加有效——大众媒体的误导性描述导致这种观点经久不衰。事实上，长期以来，获得虚假供词和不可靠信息的高风险与酷刑和虐待的使用有关。毋庸置疑，为了满足施加虐待者的要求从而使痛苦终止，受害人什么话都会说而不论所言是否属实(见欧洲人权法院, *Othman (Abu Qatada)* 诉联合王国案)。由此得出结论，犯罪者无法可靠评估通过虐待获取的信息(如果有)是真实的、虚假的还是完整的。一项测谎研究表明，受过训练的询问者对谎言和真相的正确区分率只比凭运气猜测略高一点(略微高于 50%)。在询问期间使用酷刑和虐待的人员往往会误解受害人，无法了解事实真相，通常会导致在虐待和谎言之间持续的恶性循环。⁵

18. 行为科学和脑科学是以下认识的基础：虐待和胁迫获取准确信息的手段不可靠且会产生相反结果。酷刑和虐待会损害大脑中与记忆、心情和一般认知功能有关的区域。鉴于相关压力源的严重性、长期性和类型，它们通常会损害记忆的编码、巩固和提取，尤其是在结合使用反复窒息、延长剥夺睡眠时间和热量限制等

³ 例如，大会在其第 70/17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大会在其第 34/169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及大会在其第 43/173 号决议中核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⁴ 见 Darius Rejali, *Torture and Democrac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⁵ 美国参议院特别情报委员会在其关于由中央情报局开展的引渡、拘留和审问方案的研究中得出结论认为，对获取情报或者与被拘留者合作而言，使用“加强的审问手段”一语是无效途径。

做法的情况下。这些做法会使受虐者变得脆弱、迷失方向并产生迷惑，会扭曲他们的时间观念，使他们易于伪造记忆，即便他们愿意回答问题。⁶ 这些做法还不利于建立信任和密切联系，会削弱询问者了解某个人的价值观、动机和知识的能力(这些是成功询问的必备要素)。

19. 刑事司法制度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它证明即便强制性的盘问方法不等同于酷刑，它们也会导致产生假供。胁迫可以战胜一个人的意愿，使她或他怀疑自己的记忆、相信对其提出的指控或者因确信没有人会认为自己是无辜的而认罪(见加拿大最高法院，*R.诉 Oickle* 案)。某些管辖权下的 DNA 免罪表明，超过四分之一的被错误地定罪者提供了假供词或者做了认罪声明。⁷ 研究显示，盘问越具有强制性，产生假供词的可能性就越大，另外，当前在提供假供词并在审判期间进行“无罪”辩护的刑事被告中有 81% 会被定罪，而定罪的依据通常只有他们的供词。⁸

20. 依靠通过实施虐待获取的错误信息会对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浪费了可更好地用于提高侦查能力或寻找其他线索的资源。有意提供的错误信息也会使调查者徒劳无功。

21. 酷刑、虐待和胁迫会给个人、机构乃至整个社会带来长期的毁灭性后果，给受害人造成长时间的严重伤害，并经常会损害犯罪者的人格尊严和精神健康。这些做法破坏了实施、参与、协助或忽视它们的机构的文化。它们会损害批准或接受使用这些做法的社会，破坏公众对执法工作的信任，并危害与社群之间的关系，给今后的调查造成不利影响。

22. 诉诸酷刑或虐待的政治决定以及未能防止使用酷刑和虐待，会妨害各国开展国际合作，危害它们的声誉、道德权威和遗产。最终，酷刑只会增加犯罪者的仇恨和报复的欲望，并由此酝酿出更多的犯罪。1970 年代在北爱尔兰以及在所谓的“反恐战争”期间使用的酷刑已经成为其针对的那些团体的一种招募工具。

C. 关于非强制性、合乎道德、基于证据和立足实证的询问做法的普遍议定书

23. 专业的询问者反复强调，在不采用酷刑、虐待或胁迫的情况下进行的询问要有效得多。特别报告员欢迎某些国家在改进和落实基于人权的标准和调查准则以

⁶ 见 Shane O'Mara, *Why Torture Doesn't Work: The Neuroscience of Interroga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⁷ 见无罪项目，“虚假供词或假供”，2016 年。可查阅 www.innocenceproject.org/causes/false-confessions-admissions/。

⁸ 见 Mark A. Costanzo and Ellen Gerrity, “The effects and effectiveness of using torture as an interrogation device: using research to inform the policy debate”, *Social Issues and Policy Review*, vol. 3, No. 1 (2009)。

及非强制性询问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感到关切的是，虐待和强制性盘问在很多管辖权下仍然十分普遍。尽管取得了某些进展，但国家惯例最常忽视相关的规范性框架，未能注意到重要的正当程序保障和程序性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已编入国家立法，旨在打击在调查和盘问期间实施的虐待行为。

2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对调查、盘问和拘押做法问题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这些问题的发展势头也越来越大(见人权理事会第 31/31 号决议)，他认为这是促进就这些基本做法制定迫切需要的标准和准则的绝佳机会，以期协助各国履行禁止和防止酷刑与虐待的基本法律义务。他特别注意到最近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现被称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有关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法律调查的示范议定书》(《明尼苏达州议定书》)的成功修订，并建议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广泛的公共磋商，以便就制定一项立足于国际人权法基本原则(包括禁止酷刑、虐待和胁迫)的关于询问的普遍议定书开展对话。

25. 由于防止在盘问期间实施虐待的主要保障措施是询问方法本身，所以该议定书必须概述充分遵守这项禁令的询问模式的指导原则。该议定书必须制定一种非强制性、合乎道德、基于证据和研究并且立足实证的模式。它应当支持与人权相符的文化、最高的专业标准，以及使用公平且符合道德规范的做法，这个办法能够明显加强询问效力并促进获取准确可靠信息。该议定书将借鉴科学研究和记录的良好做法，从而使之更加符合人权，并能加强有效监督，帮助让社会更加安全。

26. 该议定书还必须强调国家有义务采取措施将相关标准纳入国家制度，促进其在所有国家机构的使用，并为包括检察官、辩护律师、法官、以及执法、情报和军事官员与医务人员在内的相关人员提供培训。

27. 在国家制度下通过和落实该议定书将协助国家履行与人员盘问和禁止酷刑与虐待有关的主要法律义务，途径是解释和完善国家必须纳入其国家法律的标准⁹ 以及与进行询问有关的做法，议定书的通过与落实还将有助于国家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1 条)系统地审查询问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

议定书的范围

28. 尽管特别报告员承认在成功打击和防止盘问期间的虐待行为方面存在一系列挑战，但他坚持认为，今后必须普遍适用该议定书。除了在进行拘留和调查时明显需要的那些合法限制外，接受盘问者和(或)被剥夺自由者仍明确享有不可克减的人权。禁止酷刑或虐待行为以及给予被拘留者人道待遇的原则是基本和普遍

⁹ 例如，人权理事会，第 31/31 号决议；欧洲人权法院，Beortegui Martinez 诉西班牙案；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活动的第二次一般性报告(CPT/Inf(1992)3)；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美洲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的报告(OEA/Ser.L/V/II.Doc.64)。

适用的规则，其适用不能取决于缔约国所掌握的物质资源(见 [A/68/295](#))。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在议定书中确定的一套最低标准应作为法律和政策适用于所有由国家人员进行的询问。

29. 许多防止在盘问期间使用强制性和虐待手段的保障措施的保障可凭借有限的财政支出以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的方式落实。然而，在必要时，议定书可以确定补充方法，凭借这些方法，拥有有限物质资源的国家能够保证切实有效地落实保障措施，并确保提供充分保护以防止虐待。

30. 议定书还必须承认，成功消除酷刑、虐待和胁迫可能需要某些国家共同做出更大的协作努力，对于例行或系统实施这些做法的管辖权而言尤其如此。在这种情况下，议定书应强调国家有义务确保其刑事司法制度的正常运作，特别是要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腐败并就执法和司法人员的合理选拔、培训与报酬做出规定(见人权理事会第 [31/31](#) 号决议)。这些措施对于积极改变机构文化以及执法人员和其他官员的思维方式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31. 议定书必须适用于由执法机构和情报局、军事机构以及行政机构等其他调查机构在反恐行动期间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包括在域外)开展的询问。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某些管辖权下的情报机构获得授权，可逮捕、拘留和盘问与国家安全罪有关的人员，以此规避适用于传统执法机构的法律和程序性保障措施，遗憾的是，这种做法有时助长了酷刑和虐待等恶劣行为的实施。议定书应强调，没有正当理由授予情报机构那些与传统执法机构所拥有的权力重复的权力。在行使这些权力方面获得法律授权的情报机构必须完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与自由权、公平审判权、使用通过酷刑获取的信息以及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有关的标准(见 [A/HRC/10/3](#)、[A/HRC/14/46](#)；以及欧洲人权法院，*Öcalan 诉土耳其案*)。被授予警察权力的情报机构必须遵循在刑事司法制度中适用的询问行为规则。上述理论还适用于在国家执法环境下授予军事机构或其他调查机构警察权力的情况。

32. 特别报告员对只出于盘问目的而剥夺个人自由的做法感到关切，这会引发严重的酷刑和虐待风险。不得准许执法、军事和情报机构在没有合理根据的情况下以及只出于收集信息或情报的目的而对个人实施拘留，包括在武装冲突下(见 [A/HRC/14/46](#) 和 [A/HRC/10/3](#))。禁止在缺少关于个人已经或将要实施某种犯罪的合理怀疑或缺少其他国际公认的合法拘留理由的情况下实施逮捕和拘留。除了“最特殊的情况”外，禁止在武装冲突以外的背景下实施行政拘留；如果存在合理理由，即“当前面临的直接和紧急威胁”无法通过其他措施解决，则在实施行政拘留的同时必须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持续时间不得超过“绝对必要”的期限，并且应立即接受定期审查。行政拘留一经批准，必须由司法机关下令、实施和监督。必须将在刑事司法制度中适用的嫌疑人询问标准和程序性保障作为法律和政策平等、明确地适用于对在武装冲突以外的背景下遭到行政拘留或防范性羁押的

个人进行的盘问(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以及 A/56/156)。

33. 国际人权法提供的保护措施在武装冲突期间仍然适用,并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的保护措施作了补充。¹⁰《禁止酷刑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实质上是相同的;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与禁止和防止酷刑与虐待有关的义务是相同的,《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三条构成了在任何时候都适用的最低保护基准(见 A/70/303)。多数适用于在传统执法背景下进行的询问的指导原则、标准和程序性保障,必然可作为法律或最佳做法适用于战时期的询问。

34. 在由执法人员和包括情报局与军事机构在内的其他调查机构进行的所有询问期间,这里提及的标准和程序性保障必须在法律和实践上得到保证,还必须适用于私人承包商和所有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代表国家、连同国家或在国家要求下、在国家的指示或控制下,抑或以法律的名义行事的人员(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规定的第 2(2008)号一般性意见)。

三. 关于询问的普遍议定书的要素

A. 调查性询问的备选模式

1. 反对强制性盘问和手段的法律框架

35. 议定书必须就符合人权的询问模式的目的和参数提供详细指导,这种模式可促进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加强执法人员和其他国家人员的职业精神和效力;并且以确保在进行一切询问期间不诉诸酷刑、虐待或胁迫这一目的为前提。

36. 有关人员在因其被指控在某刑事犯罪中发挥了某种作用而接受询问时,不得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调查当局不得施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身体压力或过分的心理压力”来诱供(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因此,禁止在盘问嫌疑人期间施加任何形式的胁迫是对酷刑和虐待禁令的补充。《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同样禁止在调查期间遭受“任何形式的强迫、胁迫或威胁”(第五十五条)。议定书必须明确承认这项禁令,并扩大其适用范围以涵盖刑事司法系统中对证人、受害人和其他人员进行的询问。

¹⁰ 因此,必须仍然将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期间的民事拘留视为例外,对其进行时间限制,并且在实施时必须伴有与第 29 段所述相同的程序性保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04)号一般性意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二和第七十八条)。

37. 在盘问遭受任何形式拘留的人员时，所有国家必须避免使用任何类型的胁迫，这是一项普遍适用的规则。国际法承认有必要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特殊保护，在审问被拘留人时不得对其施以暴力、威胁或使用损害其决定能力或其判断力的审问方法，或迫使他们招供、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1)。

38. 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严禁对战俘使用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以索取任何类型的信息。不得对拒绝提供任何信息者“加以威胁、侮辱，或使之受任何不快或不利之待遇”(《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十七条)。此外，对被保护人不得施以身体上或精神上之强迫，尤其不得借以从彼等或第三者取得情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十一条)。在个人面临刑事起诉的情况下，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还规定，个人享有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期间不被强迫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词或自认犯罪的权利(《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九十九条；《第一议定书》第七十五条；《第二议定书》第六条)。还须将这一规定理解为不应为诱使他们招供而施加任何道德或身体胁迫。除前述情况外，禁止在盘问期间施加胁迫应作为一项政策适用，不论冲突具有国际性质还是非国际性质，以及不论被盘问者的身份如何。

39. 对抗式盘问模式往往以获取供词为目的，其特点是在实际中进行有罪推定，并且利用对抗和心理操纵。普通操纵手段具有强制性，并且有可能损害被盘问者的自由意志、判断力和记忆。威胁、引诱、误导性做法、持久性或诱导式盘问，以及使用药物或催眠术是存在问题的做法实例。因个人品质或文化身份而作出有损人格或居高临下的评论或指责同样令人感到关切。

40. 诱因可能包括作为招供条件的承诺免罪或减轻判决。误导性做法包括使用骗术或欺骗，其中包含提供假证，让接受盘问者见假证人，或者让他或她相信共同被告人已经招供。这些方法并不恰当，因为虚假陈述的使用最终剥夺了他或她的决定自由(见 [E/CN.4/813](#) 和 [Corr.1](#))。旨在最大程度降低或加强嫌疑人的责任感或过失感的手段同样会增加假供的可能性，这些手段包括隐晦承诺宽大处理，以及提供假证、假的指控或者暗示存在对他或她的不利证据。

41. 在持久性或诱导性询问中，被询问者会受到持续盘问，无法获得充分休息，或者会被问一些令人困惑、模棱两可或者具有诱导性的问题，而且问题的密度极大(见同上)，这有可能具有胁迫性，构成虐待，还会导致剥夺睡眠，损害决策，以及引发为结束盘问而承认一切事情的欲望。¹¹

42. 即使胁迫手段不等同于酷刑或虐待，其目的也与酷刑或虐待相同，是国家人员为证实其有罪推定而执行的手段。它们有可能产生虚假信息，并催生有利于使

¹¹ 例如，Christian Meissner, Christopher E. Kelly and Skye A. Woestehoff,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suspect interrogations”,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1 (2015)。

用酷刑或虐待的条件。因此，加强保护措施以防止采用胁迫性盘问方法并支持以无罪推定原则为基础的询问模式，是防止在盘问期间发生虐待行为以及提高当局效力的关键。

43. 毋庸置疑，“必须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词应被解释为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以防止出现虐待行为(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当个人被剥夺自由时，禁止酷刑或虐待待遇与给予被拘留者人道待遇的原则重合，并且后者是前者的补充(见 [A/68/295](#))。欧洲人权法院在 **Bouyid** 诉比利时案中强调了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与人格尊严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内在关联，并认为“羞辱或贬低某个体、表现出不尊重他/她的人格尊严或贬低其人格尊严，或者引起足以突破某个体道德和身体防线的恐惧感、痛苦感或自卑感”的待遇可被视为具有有辱人格的特征。任何贬低某人人格尊严的执法行为，包括在严格来讲没有必要的情况下针对他或她的行为对其身体使用武力都违反了酷刑和虐待禁令。

44. 就程度、严重性、长期性和类型而言，过分的心理压力和操纵性做法自身可能等同于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当某些手段被结合使用、使用期过长，或者针对的是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存在心理障碍者、不理解或不能恰当说出询问官使用的语言者以及因特定需求或身体或情绪发展可能对胁迫特别敏感的其他人员时，尤其可能会出现上述情况。

45. 目前，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已经就等同于身体或心理酷刑或虐待的做法建立了广泛的判例体系，这些做法包括但不限于拳击、脚踢、殴打、电击、各种形式的窒息、灼烧、使用枪械、模拟处决、威胁报复其亲属、死亡威胁、在极为痛苦的环境下施加的限制、强奸、性虐待和侮辱、剥夺睡眠、延长大负荷重压、延长隔离监禁、单独拘禁、感觉剥夺、长时间暴露于极端温度或嘈杂音乐之中、饮食调整、在盘问期间被蒙上眼罩和头罩、延长盘问期间的对话、扒衣服、剥夺所有令人感到舒适的物品和宗教物品，以及在盘问期间利用恐怖症(见 [A/HRC/13/39/Add.5](#)、[A/52/44](#)、[CCPR/C/USA/CO/3/ Rev.1](#)、[CAT/C/USA/CO/2](#)；以及 [CAT/C/KAZ/CO/3](#))。遗憾的是，这些非法做法经常伴有恶劣的拘留条件(可单独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目的是向被拘留者施加额外的心理压力来获取信息。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盘问期间的物理环境和条件必须是适当的、人道的和免受威胁的，从而避免与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发生冲突。

46. 特别报告员就以下做法表达了严重关切：将恐怖主义嫌疑人单独监禁或者对其实施其他形式的隔离，以便突破他们对盘问的防线。为了给被盘问者施加压力以便其招供、提供信息或认罪而实施任何期限的单独监禁违反了禁止酷刑的规定(见 [A/66/268](#))。关于人类情报收集者行动的美国陆军战地手册的附录 M 所述的“隔离”手段是指将被拘留者进行隔离，并禁止他们与除医务人员、负责拘留事宜的

人员和情报人员之外的任何人进行交流，力图降低他们对盘问的抵抗力，诸如此类的做法属于强制性策略并违反了国际法。

2. 调查性盘问的指导原则

47. 令人鼓舞的是，一些国家已经摆脱了对抗式、操纵性和以获取供词为目的的询问模式，以期增加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并在最大程度上降低获得不可靠信息和审判不公的风险。英格兰和威尔士于 1992 年采用的 PEACE¹² 询问模式最先掌握了信息收集备选模式的实质。后来随着 PEACE 模式被其他辖区和国际刑事法院采用，调查性询问模式也流行起来。调查性询问模式最初是针对刑事调查制定的，它可以为议定书提供积极指导，并且可在广泛的调查背景下适用，包括在情报和军事行动期间。

48. 调查性询问模式由一系列对防止虐待和胁迫而言十分重要的必备要素构成，并且有助于保证效力。询问者在追求真相的过程中必须尤其力求获得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在开始询问之前收集所有与案件有关的可用证据；根据获得的证据筹备和规划询问；在盘问期间保持专业、公正和尊重的态度；与被询问者建立并保持融洽关系；允许被询问者自由、连续地陈述事件；使用开放式问题并积极倾听；审查被询问者的陈述并对比之前获得的信息或证据分析获取的信息；以及对每一次询问进行评价，以学习和发展补充技能。这部分的其余内容概述了这些要素中的一部分，议定书应就这些要素提供详细指导。

49. 议定书必须重申盘问的精确目标，即获取准确和可靠的信息以挖掘与正在调查的问题相关的所有事实真相。询问的目的不得是索取供词或者其他能够加强有罪推定或官员所作其他推定的信息。¹³ 询问的目的应当是证实无罪推定。通过系统筹备、在考虑对方感受的基础上建立的融洽关系、开放式问题、积极倾听、战略性探讨和公开潜在证据，官员可产生并积极检验备选假定。这些询问更加有效和符合人权。

50. 客观、公正和公平是调查性询问的关键组成部分。它们要求官员保持开放的心态，即便针对某人的证据是有力的。客观、公正和公平的询问过程会降低使用以获取供词为目的的手段或胁迫以及索取假供或错误情报的风险。在刑事调查中，公平的警方程序将成为公平审判的筹备依据。¹⁴ 官员必须保持专业性，不得让自己的偏见、先入之见或情绪影响他们在询问期间的表现。

¹² PEACE 模式的五个步骤是筹备和规划、参与和解释、归因、结束和评价。

¹³ 见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第十二次报告(CPT/Inf(2002)15)。

¹⁴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欧洲警察道德守则》。

51. 系统和充分的筹备提高了成功询问的质量和可能性。相反，不充分的筹备注定会导致失败，并引发有关人员诉诸压力或身体胁迫来获取信息或供词的风险。适当的筹备需要了解并遵守可适用的询问行为议事规则。为尽可能有效地开展询问，官员尤其应该清楚地认识并了解所有与案件相关的信息，充分认识到正在调查的罪行的法律定义，并查明案卷中所有潜在的证据和案卷提供的所有可能的解释。¹⁵ 制定旨在最好地获取信息的战略和询问结构与在整个询问期间保持灵活性的能力同样很有必要。

52. 建立并维持融洽关系同样也是开展有效、非强制性询问的一个关键的决定因素。融洽关系有助于减轻被询问者的焦虑、愤怒或痛苦，同时还能增加获得更为全面和可靠信息的可能性。不得将建立融洽关系的方法用于操纵或施加过分压力以诱供，这会违背调查性询问模式的宗旨和精神。议定书应明确提出询问者的责任，即在整个询问过程中保持职业态度并避免使用任何类型的胁迫。议定书还必须强调询问者应获得被盘问者的配合，而不是向被询问者展示权威或对其进行控制、操纵他们或强迫他们满足询问者的要求。

53. 有建议认为，询问者应该在开始每项话题之前问一些开放式的问题，允许被询问者自由、连续地陈述正在调查的事件。与复杂、引导性或复合型问题相反的是，开放式的中性问题有助于记忆提取，并且不太可能引发在违反个人意愿的情况下诱供、影响他或她的陈述或扰乱其记忆的情况。广泛的开放式问题能够使无辜的嫌疑人自由提供信息，同时又会防止有罪的嫌疑人了解其证据的重要性。

54. 鼓励询问者在必要时继续探查有关问题以获取信息来检验在询问筹备期间确定的所有可能的备选解释是一种最佳做法。战略性探查和公开潜在证据使得官员能够在开始下一个话题之前深度探究被询问者的陈述，有助于确保尊重无罪推定原则，同时又能防止有罪的嫌疑人随后伪造不在场证据，使案件对嫌疑人更为不利。¹⁶ 尽管询问者在探查被询问者的陈述时可能会持续发问，但盘问不得有失公平或具有压迫性。

55. 应对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对证人、受害人和其他人员的询问适用相同的指导原则。另外，议定书还必须规定，在情报和军事行动期间进行的情报询问应客观、公平、基于人权、不具有强制性并且以建立融洽关系为基础。有经验的研究人员一致认为，采用与刑事司法制度所使用方法类似的符合道德标准的信息收集方法能够获取更多信息，并提供了一个比强制性情报询问更加有效的模式。

¹⁵ 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反恐调查中的人权：执法人员实用手册》（华沙，2013年）。

¹⁶ 见 Ivar A. Fahsing and Asbjørn Rachlew,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in the Nordic region”,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in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Tom Williamson, Becky Milne and Stephen P. Savage, eds. (Cullompton, United Kingdom, Willan, 2009)。

3. 文化和思维模式方面的培训和改变

56. 对人员进行询问是一项专业任务，它需要专门培训以便依照最高的专业标准成功开展询问。议定书必须强调定期为参与询问的执法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适当培训的重要性(见 [A/HRC/4/33/Add.3](#) 和 [CAT/C/USA/CO/2](#))。

57. 询问者培训包含若干组成部分，首先是关于国际人权法的有效培训，内容包括禁止酷刑、虐待和其他形式的胁迫；¹⁷ 还应提供关于《日内瓦四公约》的培训。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与询问有关的国际和国家标准和准则的理论知识，除此之外还应包括实用信息、在调查性询问各个阶段的筹备工作和做法，以及旨在促进技能发展的练习。在这方面，使用情景模拟练习以及对询问进行记录与审查是最佳做法。提及实证和科学证据来证明酷刑和胁迫不可靠并且会影响成效也有助于引起在思维模式和询问文化层面的必要改变。强调虐待对记忆提取的负面影响尤其有益。培训还应包括就有效保护和适应弱势群体的特定需求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58. 国家必须进一步确保也为监督员、司法人员、检察官和医务人员提供培训，内容关于与禁止和防止酷刑有关的国际标准、符合人权的询问手段以及报告、有效记录和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的职责。提高直接或间接参与人员盘问的所有人员的认识是改变执法文化和有效落实酷刑禁令的必要步骤，特别是在虐待行为成为例行或系统性做法的管辖权下。还有必要让执法长官和领导人认识到酷刑和虐待在确立和维护他们在社群内部的合法性以及与社群的关系方面产生的不利战略影响。

59. 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制定犯罪调查确认方法、购买充足设备以及就可用的现代和科学调查手段为调查者提供有效培训。这些措施有助于促进以供词为主导的调查转变为以证据为主导的调查，并能提供充足信息，便于筹备和开展有效询问，减少官员诉诸虐待行为以获取信息的风险。

B. 一套标准和程序性保障

60. 制定一系列正当程序保证和程序性保障以确保诉诸司法权、公平审判权和免受任意拘留权十分重要，它们不可避免地防止在盘问期间出现酷刑和虐待行为产生了关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提供了保证，防止当局为获取供词而对嫌疑人施加一切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身体或心理压力。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承认犯罪的权利以及获得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的权利尤其重要。除了保障个人的基本人权之外，这些措施还可以增强对制度的信任度，提高证据的可靠性以及促进国家司法程序的效力，并由此使整个社会受益(见

¹⁷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美洲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的报告(OEA/Ser.L/V/II.Doc.64)。

[A/HRC/WGAD/2012/40](#))。同样,《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保障措施减少了在拘留期间实施虐待和胁迫的机会与动机,有助于防止酷刑。

61.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审查了对今后的议定书(尤其可适用于被拘留者)至关重要的若干保障措施。议定书还应考虑其他情况,包括嫌疑人不被剥夺自由的权利、非正式询问的附加保障措施和防止虐待与胁迫的补充措施。议定书必须对以下现实情况作出解释,即在逮捕或拘留期间,酷刑和虐待行为也可能发生在询问室之外的地方,并导致在随后的盘问期间发生逼供。

62. 拘留的司法管制是为因刑事指控而被剥夺自由者提供的一项基本保障。因刑事指控而遭拘留者在由询问者或调查员控制的设施内的拘押时间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举行司法听证或获得审前羁押司法许可所需的时间。除了绝对例外和合理的情况之外,拘留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见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之后,嫌疑人必须被立即转移到不同管辖单位的审前拘留所,在此之后不允许同询问人员或调查人员再进行无监督的接触(见 [A/68/295](#))。作为一种最佳做法,国家应将人员拘留和盘问的任务分别授予不同机构,以帮助保护被拘留者免遭虐待并降低在盘问期间利用拘留条件向被拘留者施加压力的风险。必须自逮捕之时起就对被拘留者进行合理登记,必须保留集中拘留登记册,必须全面记录各个拘押环节(见 [A/HRC/13/39/Add.5](#))。

63. 在非官方或秘密设施中对人员进行单独拘禁和盘问的做法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因为这增加了个体遭受酷刑的风险。秘密拘留本身等同于酷刑或虐待,应在国家法律中废除这种做法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国家必须确保只在官方和可无障碍进入的设施中进行盘问,不论以何种形式拘留。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在非官方拘留所从被拘留者处获得的以及在随后于官方拘留所进行的询问期间未经被拘留者确认的任何证据都不应被作为证据提交法院(见 [A/56/156](#))。

1. 关于权利的信息

64. 任何遭到逮捕或拘留的人在剥夺自由之时并在受到任何盘问之前应被告知这些权利以及行使这些权利的方法(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这包括毫不拖延地被告知将其逮捕或拘留的合理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权利,以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适当补救的权利。因刑事指控而遭逮捕或拘留的人员有权立即获悉关于指控的信息(见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

65. 在每次询问开始之前,所提供的信息必须至少包括以下权利:在盘问期间保持沉默;自行选择律师以及在为实现公正而有必要时免费获得法律援助;在盘问之前与律师协商以及在被盘问时律师在场;以及如果该人不理解或无法恰当说出在盘问时使用的语言,则可免费获得有效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见《罗马规约》,第五十五条;以及第 2012/13/EU 号欧洲指令)。

66. 在向被询问者提供信息时应采用对年龄、性别和文化敏感的方式，所提供的信息应符合弱势群体的需求，并且使用对他们无障碍并且可被他们理解的语言、模式和格式。必须确定能够核实和记录确已提供这项信息的措施，不论是打印的记录、录音带、录像带还是证人的陈述(见 WGAD/CRP.1/2015)。

67. 特别报告员承认，某些程序性权利的内容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发生变化，这取决于被询问者的法律地位和盘问背景。因此，在盘问之前提供关于某人的地位和权利的精准信息同样重要。当局不得为回避与盘问嫌疑人有关的法律保障而将被询问者视作“证人”或在“信息性谈话”的掩饰下开展询问。法律规定有义务在某机构停留并接受盘问的任何人应享有与嫌疑人相同的权利。当某人在盘问期间成为了嫌疑人时，必须中止询问，只有在向被询问者告知了这种变化，全面详细地说明了其享有的权利并且该人能够充分行使这些权利的情况下才可重新开始询问(第 2013/48/EU 号欧洲指令)。

2. 接触律师的权利

68. 接触律师的权利是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最基本保障之一。律师在场不仅能够发挥震慑作用，防止发生虐待或胁迫，以及在发生虐待的情况下促进采取补救行动，它还可以保护那些面临毫无根据的不当行为指控的官员。

69. 有关人员在被剥夺自由之后并且在当局开展任何盘问之前应立即与律师进行接触。¹⁸ 在一切询问期间，律师必须全程在场(见 A/68/295)。这项权利尤其适用于因刑事指控遭到的拘留、战犯、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刑事拘留、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被视为平民被拘留者的个体的拘留，以及在武装冲突之外背景下的行政拘留(见 WGAD/CRP.1/2015)。

70.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在很多管辖权下，关于在盘问期间与律师进行接触的请求通常会遭到拒绝或过度拖延，直到已经获取了供词或认罪声明。议定书必须充分反映禁止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对人员进行询问，除非在令人信服的情况下或被询问者在充分知情前提下自愿同意放弃这项权利(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A/68/295；以及 E/CN.4/813 和 Corr.1)，并重申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必须享有接触律师的权利，不论相关罪行被视为“轻微”还是“严重”。

71. 必须在国家法律中严格界定可拒绝接触律师权的令人信服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迫切需要避免对个人生命、自由或身体健全造成严重负面后果，或者调查人员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防止破坏或改变重要证据，或防止对证人进行干扰。即

¹⁸ 见大会在其第 67/187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770/1997 号来文，Gidin 诉俄罗斯联邦案，200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便在这些情况下，在律师不在场时盘问嫌疑人也必须伴有适当的保障措施，盘问必须是为实现某单一目的而必需的(即获取信息以应对紧急情况)，并且不得过分损害被告的权利(第 2013/48/EU 号欧洲指令)。如果把律师不在场时进行盘问期间获得的认罪声明用于定罪，则辩护权在原则上受到了不可弥补的损害(见欧洲人权法院，*Salduz 诉土耳其案*)。

72. 如果某人放弃了接触律师的权利，则应采取核实措施，确保该人明确、充分了解了这项权利的内容以及放弃之后的潜在后果，并证实放弃者态度明确，是自愿的(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如果某人在盘问期间援引了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则该人曾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回应了进一步盘问这项证据不足以证实其放弃了这项权利，即便之前曾告知其有权保持沉默。在这种情况下，在提供律师援助之前不得继续进行询问，除非被询问者与询问者进行了进一步交流(见欧洲人权法院，*Pishchalnikov 诉俄罗斯案*)。

73. 接触律师的权利包括在任何询问之前与律师私下见面以及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协商与交流的权利，这对于保护辩护权以及使被拘留者能够就拘押待遇提出问题十分必要。

74. 议定书应进一步就律师在盘问方面的作用、权利和责任提供实用指导，例如包括关于行使保持沉默权的建议(以及关于其潜在后果的详细情况)。议定书必须明确指出，律师必须本人在场，并且能够在询问期间进行干预，以保护被询问者的权利和确保其获得公平待遇。应当允许律师提问、要求澄清、质疑不适当或不公平的盘问以及为其客户提供建议，而不受恐吓、妨碍、骚扰或不当干预。不过，律师不得阻碍被询问者回答他们想要回答的问题，不得代表自己进行答复或者对盘问过度干预。

75. 议定书应载有关于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指导。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国家仍然缺乏提供法律援助的必要资源和能力(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鉴于缺乏足够数量的执业律师和覆盖剥夺自由各个阶段的完全成熟的法律援助体系，当局应给予被拘留者权利，在首次拘押的盘问期间让一个可信任的第三方在场，以此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见 [CAT/OP/BEN/1](#))。《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在声称律师是第一类法律援助提供人的同时，还证实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型组织、专业性机构和协会及学术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可参与履行这项职能。

3. 保持沉默权

76.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执法人员必须向因刑事指控而遭逮捕和拘留的人员告知其享有在盘问期间保持沉默的权利。这项权利是无罪推定原则的固有权利，是为防止酷刑所作努力的关键，因为尊重这项权利的询问者不可能在盘问期间诉诸虐待。在每次询问开始时，必须给

予嫌疑人适当警告，即他们所说的一切都可能被用作对他们不利的证据。当某人没有被明确告知其享有保持沉默的权利或者有关决定是在缺少律师援助的情况下作出的，则该人在受到警告之后自愿同意在盘问期间提供声明不可被视为一项完全知情的决定(见欧洲人权法院，Stojkovic 诉法国和比利时案)。

77. 有关方面对从某人未能回答问题一事中得出负面推论的做法表达了关切，并建议至少在“被告事先没有与律师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不得作出任何推论(见CCPR/C/IRL/CO/3)。《罗马规约》和《非洲逮捕、拘押和审前羁押条件准则》(《罗安达准则》)明确禁止在审判时从嫌疑人行使保持沉默的权利一事中得出负面推论，认为任何违反这项规定的做法都可能会错误地表明嫌疑人的沉默等同于认罪，并会损害无罪推定原则。

78. 应将保持沉默的权利作为法律和政策平等地适用于战犯、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刑事拘留、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被视为平民被拘留者的个体的拘留，以及在武装冲突之外背景下的行政拘留。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对证人和受害人的询问，法院自身可强行获取证人证词。不应强迫证人和受害人在询问期间回答能够证明自己无罪的个人问题，以作为防止胁迫的预防性措施和良好做法。¹⁹

4. 对弱势群体的额外保障

79. 鉴于某些群体在盘问期间更易受到伤害，议定书应载有尤其是关于儿童、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属于少数民族或土著人民的人，以及包括移徙者(不论移徙状态)、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在内的非本国国民的具体规定。应立即确定这些人员的脆弱性，以便特别考虑他们的需求，从而在进行询问和落实额外保障措施方面反映这些需求。

80. 关于有必要告知个人在盘问期间的权利，需要为某些人员提供额外保障，尤其是直接向儿童和智力或精神残疾者的父母、家人、监护人或法律代表全面解释这些权利(见第35号一般性意见；以及美洲人权法院，Tibi 诉厄瓜多尔案)。

81. 在盘问期间除了律师之外还应有一名支助人员在场，这是一项补充保障。在律师以及原则上某儿童的照看人或其他合适的成年人(鼓励其在场，这有助于防止出现胁迫、安慰儿童以及限制潜在的精神创伤)不在场的情况下，在调查和诉讼的任何阶段均不得对该名儿童进行盘问，要求其作出任何声明或签署任何文件(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以及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10(2007)号一般性意见)。在盘问期间，看似存在心理或智力残疾的人应由单独的支助人员提供协助，不论该人是亲属、法律监护人、精神健康专业人员或拥有相关经验并受过培训的社会工作者。

¹⁹ 见 Vivienne O'Connor and Colette Rausch, eds. *Model Codes for Post-Conflict Criminal Justice*, vol. II, *Model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Washington, D.C., USIP Press, 2008), art. 110 (1)。

82. 无法恰当说出或理解在盘问期间使用的语言的证人、受害人、嫌疑人和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询问期间以及必要时在与律师进行协商期间获得独立、有资质和能提供有效服务的口译员的免费援助(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己)项)。存在感官障碍的人同样有权获得口译员的援助。如果无法提供口译员，则认识被询问者并能够与其充分交流的人可以充当口译员；或者使用被询问者擅长的语言以书面形式对其进行提问和(或)允许其以上述方式回答问题。

83. 口译员在盘问期间的作用是以中立和客观的方式促进沟通。他或她的在场是防止出现虐待和胁迫的一种保障。议定书应就口译员在询问期间的作用、权利和责任提供实用指导，并强调获得口译服务的权利适用于对所有被逮捕或被剥夺自由者的盘问，包括在武装冲突和行政拘留期间(《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4)。

5. 记录

84. 询问记录是防止酷刑、虐待和胁迫的一项基本保障，应适用于刑事司法系统以及所有形式的拘留。必须尽一切努力对询问进行全程记录，采用音频或视频的形式。如果情况不允许或者被询问者拒绝进行电子记录，则应书面说明原因，并且必须保留全面的书面询问记录。必须保留并妥善保存所有询问的准确记录，在法院诉讼程序中应排除从未经记录的询问中获得的证据(见 A/56/156)。

85. 必须记录对嫌疑人的询问，至少是录音，但最好是录像(见 A/HRC/4/33/Add.3 和 A/68/295)。录像机应对整个询问室进行拍摄，包括所有在场人员。录像可以防止出现酷刑，同时又能提供真实完整的记录，在调查期间可供审查并可被用于培训。然而，它不可被用来代替律师出席(见 CAT/C/AUT/CO/3 和 A/HRC/25/60/Add.1)。特别报告员承认与使用录像设备有关的财政影响。议定书会探讨其他备选解决方案，例如将强制使用视听记录的情况限制为对嫌疑人、易受伤害的受害人或证人进行的询问。

86. 不应将记录内容限于供词或其他认罪声明。在询问期间，不论记录以何种格式进行，都必须包含以下要素：询问的地点、日期、时刻和持续时间；会话间隔；询问者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以及盘问期间在场人员的变动情况(见人权理事会第 31/31 号决议)；证实被询问者被告知了其享有的权利并获得机会行使这些权力，以及证实放弃权利者是自愿的；所问问题及回答的实质和内容，除了被询问者或嫌疑人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罗安达准则》，准则 9(e))；询问中断的时间和原因，以及恢复询问的时间(《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12(1))。

87. 应向被询问者及其律师提供记录。应为被询问者提供机会证实书面记录(如有使用)能准确反映其陈述。盘问期间所有在场的人员都可能被要求在书面记录上签字，以证明他们在场以及记录的准确性。必须明确识别视听记录，将其适当

分类并妥善保存。国内法应将破坏或篡改可作为证据证明发生了虐待行为的记录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

6. 体格检查

88. 国际标准规定立即、定期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医疗服务。国家有义务保障在逮捕之时提供及时、独立、不偏不倚、适当和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体格检查，并在此之后定期进行体格检查。还应在被拘留者进入拘押或询问设施以及每次转移后立即进行体检。关于虐待指控或任何可能发生了虐待行为的迹象，必须依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进行及时、独立、不偏不倚和专业的检查(见 [A/68/295](#) 和 [E/CN.4/2004/56](#))。值得回顾的是关于禁止医务人员主动或被动参与可能构成参与、串通或默许、煽动或企图实施酷刑或虐待的行为的明确规定(见 [CAT/C/51/4](#))。²⁰

89. 防止在盘问期间发生虐待和胁迫行为的其他保障实例包括确保在没有直接或间接监督的情况下不会进行询问，尤其是通过使用单面镜子、现场记录或审查记录。除了特殊情况外，严格的国内法规必须确保被拘留者接受盘问的时间不得连续超过两个小时，并且必须得到充分休息以恢复精力，每 24 小时的休息时间至少为 8 个小时，中间不得有打扰(不受盘问或任何与调查有关的活动)。²¹除了令人信服的情况外，不得在夜间进行询问。

C. 问责和补救

90. 问责对于防止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十分重要。议定书必须重申国家有义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问责盘问期间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并针对这些行为提供补救。

1. 申诉机制、调查和制裁

91. 必须为酷刑或虐待行为受害人提供公正和有效的申诉机制，保护他们免遭报复。所有虐待申诉必须不加筛查地全部转交一个独立的外部机构进行及时、公正、彻底和有效调查。即便没有申诉，但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领土范围内发生了酷刑或虐待行为，国家也有义务开展调查(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第 14 条落实情况的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以及 [A/68/295](#))。

92. 如果调查证实了虐待指控，则必须为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和救济，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补偿，以及尽可能全面的康复。必须将鼓励、教唆、命令、容忍、默认、同意或实施此类虐待行为的人员绳之以法，并以与罪行严重性相称的方式予以惩罚(见人权理事会第 [31/31](#) 号决议)。

²⁰ 见《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 37/194 号决议)；以及《东京宣言》。

²¹ 见向土耳其政府提交的关于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对土耳其进行的访问的报告(CPT/Inf (2011) 13)。

93. 有理由相信已发生或将要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的执法、情报和军事人员应向上级报告，并且在必要时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相关当局或机关报告，与此同时，医疗专业人员也有义务报告并记录他们观察到的任何虐待迹象(《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34)。

94. 国家法律应规定报告虐待行为的义务，并适当制裁不报告行为，保护进行报告的人员。²² 应将报告义务的范围扩大至涵盖违反其他标准和保障的行为，这些标准和保障包括禁止强迫被拘留者招供、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以及对他们施加胁迫、威胁或损害其判断力或决定能力的做法(《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7)。

95. 在收到申诉之后，必须对所有违反行为，包括侵犯某人被合理告知其所享有权利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的行为进行公正调查。议定书应针对违反旨在防止使用强制性询问做法的标准和附加程序性保障的行为考虑可能的补救和制裁，例如惩戒或行政行动和开展额外培训的义务。

2. 证据排除

96. 通过酷刑和虐待行为获取的声明、文件或其他证据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都不被承认，除非这些证据是针对犯罪嫌疑人的。证据排除法则是一项不可减损的习惯国际法规范。通过阻止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发生，这一法则在维护这项禁令方面发挥基本作用。该法则适用于对嫌疑人和包括证人在内的第三方的虐待，针对的是在第三国获得的证据，并且不论该证据是否得到佐证，也不论是否为案件中唯一的决定性证据。证据排除法则充分适用于收集、共享和接收任何通过虐待强行获得的信息(见 [A/HRC/25/60](#))。

97. 证据排除法则适用于任何形式的胁迫。只有在不受任何胁迫的情况下，被告供认有罪才算有效(见《美洲人权公约》第八条第三款)。《罗安达准则》回顾指出，在审判或判决时，以任何胁迫或武力手段，包括在单独拘禁期间获取的供词或其他证据不得被采信或者被视作任何事实证据。

98. 证据排除法则同样适用于通过强制手段收集的证据或获得的信息(见美洲人权法院，*Cabrera García 和 Montiel Flores 诉墨西哥案*)。国家必须举证证明，在获取供词时没有使用强制、恐吓或引诱。²³ 证据排除法则还应作为最佳做法适用于收集、共享和接收通过任何形式的胁迫强行获得的信息。

99. 遗憾的是，在很多管辖权下，通过胁迫获得的供词都被作为证据采信，特别是在执法部门依赖供词并将其作为解决案件的主要方式而法院未能终止这些做法的情况下。议定书必须解决需求，即改变在这些情况中出现的容忍通过胁迫获

²²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8 条，评注。

²³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美洲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的报告(OEA/Ser.L/V/II.Doc.64)。

取供词的行为以及有罪不罚的文化。国家法律应接受只有在有资格且独立的律师(以及适当时的支助人员)在场情况下作出、并在独立法官面前获得证实的供词(见 [A/HRC/13/39/Add.5](#) 和 [A/HRC/4/33/Add.3](#))。法院绝不当采信无其他证据佐证或已经翻供的庭外供词(见 [A/HRC/25/60](#))。如果怀疑某人的陈述不是自愿作出的,例如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陈述是在什么情况下作出的,或者陈述是在该人受到任意、秘密或单独拘禁的情况下作出的,则应排除该陈述,不论是否有直接证据证明存在虐待行为或知晓虐待行为(见 [A/63/223](#))。

100. 国家法律应作出规定,排除通过违反旨在防止虐待行为的保障措施而获得的任何证据(见 [A/HRC/25/60](#)),例如在违反以下权利的情况下获取的供词或认罪声明:某人在接受盘问之前被告知其权利和法律地位的权利,或者受到适当警告的权利,即其所说的一切都会被记录并且可用作对其不利的证据。还应排除在以下情况下获得的证据:接触律师请求遭到过分拖延或拒绝,或者这项权利在非自愿情况下被放弃;适用于盘问弱势群体的特定保障措施遭到违反;以及除令人信服的情况外,在询问期间拒绝给予被询问者充足的休息和休整时间。议定书应说明以下情况:在违反预防性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获得证据和信息,以及被告未受审判而提出申诉。

三. 结论和建议

101.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牵头制定普遍议定书,以期确保任何人都不会遭受酷刑、虐待或胁迫,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强制行为或威胁。将与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社会和专家协作制定议定书,它应以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最重要的是以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行为为依据。这一进程的第一步应当是开展广泛的公共磋商,旨在设定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议定书的各项参数。

102. 议定书提倡的模式应促进开展有效的、符合道德的和非强制性的询问,并以无罪推定和追求真相原则为基础。通过从对抗式、操纵性和以获取供词为目的的手段转向一种调查性询问模式,各国不仅能够使其在盘问期间的做法更加符合人权,还可以提高解决犯罪问题的效力以及增强社会安定。

103. 议定书应详细阐述一套旨在保护所有人在盘问期间身心完整的基本标准和程序性保障措施。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考虑通过本报告考虑的各项要素(不妨害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建议的其他要素),至少应将这些要素作为法律和政策适用于所有由执法人员、军事和情报人员以及其他有调查任务的机构进行的询问,以及由私人立约人和其他国家委托代理人进行的询问。议定书还应为受害人提供问责机制和适当补救。